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川路街道商务公司年度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川路街道商务公司年度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闵江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86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397.33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沪闵江川商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